

# 广东省梅州市中医医院

---

## 梅州市中医医院章程

### 序 言

梅州市中医医院前身是1993年由著名实业家、知名慈善家田家炳先生捐资兴建的梅州市田家炳医院（梅州市人民医院田家炳院区）。2015年6月，梅州市委市政府为了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快中医医院建设，提升中医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的中医需求，推动我市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改变我市没有市级中医医院的历史，将原梅州市田家炳医院组建为梅州市中医医院（梅州市田家炳医院），并于2015年12月5日正式运行。2020年10月，加挂梅州市中医药科学院牌子。2023年8月，梅州市人民政府、广州中医药大学签署共建合作协议，在梅州市中医医院基础上共建广州中医药大学梅州医院。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经过梅州市中医医院人的不懈努力，医院取得了长足发展，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公立非营利性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同时为加强医院章程备案管理和监督指导，促进医院规范运行和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切实做好制定中医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梅州市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梅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中医药大学共建广州中医药大学梅州医院合作协议》。医院党委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结合梅州市中医医院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体现我院中医药特色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修订本章程。

梅州市中医医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精神文明、

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努力把梅州市中医医院建设成为中医特色突出的广东省乃至全国知名的现代化、智能化、高水平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更好地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健康服务保障。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修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名称：第一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第二名称梅州市田家炳医院；第三名称梅州市中医药科学院；中文简称：市中医院；英文名称：Meizhou Hospit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Meizhou Tianjiabing Hospital)；英文缩写：MZHTCM。

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媒体宣传以及对

外合作中统一使用“广州中医药大学梅州医院”名称，中文简称：广中医梅州医院；英文名称：Meizhou Hospital of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第三条 医院法定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13号，医院网址：<http://www.mzhtcm.com>。

第四条 经费来源：财政核补。

第五条 开办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

第六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举办单位是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领导体制：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功能定位：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以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等中医药服务为主。

医院是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设站单位，是广东普通高等医

学教育教学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协作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协同规培基地，是梅州市中医医联体的牵头单位。

**第十二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省中医药法律法规；为全市区域和周边地区城乡居民提供高水平的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急诊救助等诊疗服务；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培养中医药人才；推动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中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涵盖预防、治疗、康复、保健、养生的中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优势，降低医疗成本，为基层群众提供价廉质优的医疗服务；协助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医院核心理念：**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第十四条 发展目标：**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立足中医、突出特色，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医并用、症病同治、疗效优先的理念，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推进产学研一体化，推进中医药产业化、现代化，建设成为中医特色突出的广东省乃至全国知名的现代化、智能化、高水平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

##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展权。

第十七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八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挂钩。

第十九条 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二十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

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二十一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中、西医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对中医医院投入责任和投入倾斜政策，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举办主体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院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注重在疾病治疗、预防和康复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健康科普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承担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实施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不断提升医学人才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

技术交流和合作。

(六) 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公共卫生以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任务。

(七) 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合作协议关系。

(八) 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 按照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开展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十) 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五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体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六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



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七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中医药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八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九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梅州市中医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 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 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 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 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 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

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设副书记1名，党委委员7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三十一条** 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医院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规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三十三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

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

医院纪委每届任期与医院党委的任期相同，并按期进行换届。

**第三十四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等党务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五条** 医院设院长1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医院设副院长4名，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设置总会计师1人，负责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

行政领导人员任期一般为五年。

第三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为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经过中医药专业知识系统培训。

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七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的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符合中医药学术特点，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九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突出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第四十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四十一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临床科室设置要符合中医药诊疗规律和特点。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二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三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

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四十四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教育、科研、药事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四十五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确保配有配强配齐中医药专业人员。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医院员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享有安全的职业环境。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医院员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

水平。

(五) 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八条 医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员工守则，对员工提出道德规范、组织纪律、考勤管理、学习培训、考核管理等规定。

医院全体员工应遵守员工守则。

第四十九条 医院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员工退休制度，支持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员工在退休后续聘留院工作，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再做贡献。

第五十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五十一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

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 第五十二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大额资金的具体额度，超

过额度的资金，预算外的资金，超过预算一定限额以上医院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

#### 第五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 第五十四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书记可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院长可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

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应完整存档，会后应向缺席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第五十六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中医药专家人数应占一定比例，依章程运作。在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征询中医药专家意见。

**第五十七条** 医院推行科室民主管理。医院各科室(部门)

应成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医院党委会，在科室内部公开。

###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八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民主管理小组讨论制定，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九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六十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实行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

后晋升。

**第六十一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评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对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第六十二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医院按照梅州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要求，根据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自主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岗位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根据医院改革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薪酬等多种分配方式。

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七十二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强化中医经典和辨证论治在临床的应用，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七十三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七十四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七十五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 第六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七十六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七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预算绩效、会计核算、成



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八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九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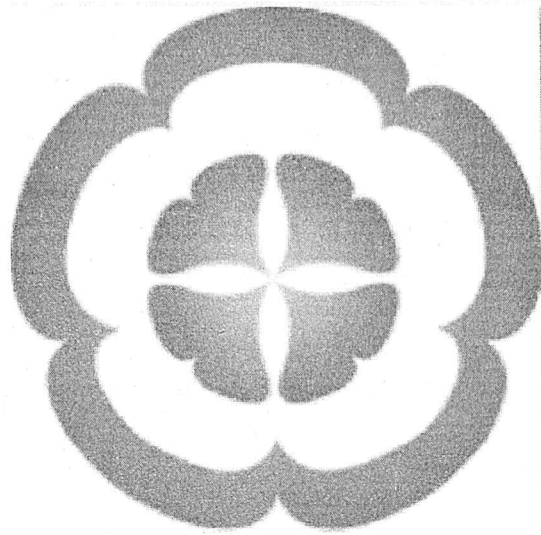
第八十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八十一条 医院执行梅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十二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当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八十三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



院徽以“围龙、梅花、杏叶”为主体形象，下方或右侧为医院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

第九十四条 医院院歌：《仁爱之歌》；

第九十五条 医院院庆日：12月5日。

医院文化：挖掘传承中医药瑰宝，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实施优质医疗、人才兴院、中西并重、文化强院、依法治院战略，形成医院核心价值体系，不断创新文化建设激励机制和文化载体，传承优良传统，弘扬先进文化，为员工思想教育提供阵地。

医院愿景：德业皆碑，善惠绵亘

医院核心价值观：博爱精诚，知行合一

医院院训：德馨术敏、睿学业睦

医院精神：人文、智慧、精准、达道

## 第六章 医院社会责任

第九十六条 医院全面参与全民医保制度建设，落实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积极推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与商业医疗健康保险公司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加方便、更多层次医疗健康保险服务。

第九十七条 医院积极参与临床医学研究机构建设，建设药械临床试验平台，支持药械企业创新服务产品，促进医学科技进步。

第九十八条 医院按照规定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与合作，落实社会责任，支持上级党委和政府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健康梅州建设。

第九十九条 医院不参与企业营利性经营活动，不设立“院中院”，不开展科室承包。

##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修订意见。

(二) 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 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四) 报请举办单位审查批准。

(五) 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经医院党委  
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  
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  
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  
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中医医院。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州市中医医院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 月 日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举办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